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经营者和股东成为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现。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